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15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

被告 旭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錫濱

被告 陳子靖

曾妍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當事人已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且除專屬管轄外，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旭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旭昌公司）邀同被告陳子靖、曾妍翎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及進口物資融資契約書，分別約定旭昌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由陳子靖、曾妍翎在本金新臺幣（除下標示美金外，均同）3000萬元限額及美金20萬元額度範圍內，與旭昌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被告依約向原告借款，尚欠139萬8664元及美金6萬5784.23元未為清償，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清償借

01 款本息與違約金，並以兩造分別於民國110年1月8日、111年
02 1月27日及111年7月29日訂立之保證書、進口物資融資契約
03 書、授信約定書及一般週轉金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依上開
04 簽訂之保證書一般條款第8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
05 條、進口物資融資契約第32條約定所示，兩造間因本契約涉
06 訟時，雙方乃係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
07 為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18、20、50、52、56、60、100
08 頁）。又依授信約定書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
09 亦合意以新北地院為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24、28、36、
10 40、44、48頁），堪認兩造間已有合意以新北地院為本件管
11 轄法院之約定。原告本件起訴請求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
12 法律關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上開合
13 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應由新北
14 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
15 權移轉管轄。

16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簡硯姝